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韋健生先生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於個人健康理由，彼沒有膺選連任。隨着韋先生的退任，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之職務。

韋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韋先生於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丁偉銓先生已於週年大會完結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是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掌管專業培訓部以及專門服務上市公司客戶及處理特別調查。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摩斯倫•馬賽以前，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任職五年及六年之久。並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審查及紀律總監逾七年，主管監察及執行公會專業準則事宜。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為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丁先生亦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參與制訂及執行公會會計準則事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擔任任何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可收取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丁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卡達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委會成員)已於週年大會完結時起獲委任為審委會主席。

丁偉銓先生已於週年大會完結時起獲委任為審委會成員及酬委會成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